

前 言

根据原建设部《关于印发一九九八年工程建设城建、建工行业标准制订、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 [1998] 59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厨房空间尺寸;4. 厨房部件和公差;5. 厨房设备、设施及接口。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国家住宅与居住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国家住宅与居住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邮编:100044)。

本标准主编单位:国家住宅与居住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本标准参编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雅世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仲继寿 靳瑞冬 张 岳 王 羽
班 焯 曹 颖 李 婕 韩亚非
张兰英 林建平 胡 璧 师前进
王路成 刘 水 郑岭芬 谷再平
郭 景 马韵玉 张伟民 张锡虎
张晓泉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孙克放 左亚洲 王 鹏 业祖润
朱显泽 陆伟伟 胡荣国 秦 铮
潘锦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厨房空间尺寸	3
4 厨房部件和公差	5
4.1 厨房部件的尺寸	5
4.2 厨房部件的公差	5
5 厨房设备、设施及接口	7
5.1 一般规定	7
5.2 管道及接口	7
5.3 照明及插座	7
本标准用词说明	8
引用标准名录	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Dimensions of Kitchen Space	3
4	Kitchen Element and Tolerance	5
4.1	Module Dimensions of Kitchen Element	5
4.2	Tolerance of Kitchen Element	5
5	Kitchen Equipment, Facility and Interface	7
5.1	General Regulation	7
5.2	Piping and Interface	7
5.3	Lighting and Socket	7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8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9

1 总 则

1.0.1 为促进住宅产业化与设计建造技术发展，实现住宅厨房空间与相关家具、设备设施尺寸的协调，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住宅厨房及其相关家具、设备设施的设计和安装。

1.0.3 住宅厨房参数与相关尺寸应根据模数原理取得协调一致，相关家具、设备设施及其部件尺寸应符合工业化生产及安装的要求。

1.0.4 住宅厨房参数及相关尺寸协调，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厨房参数 kitchen parameter

住宅厨房空间的净尺寸及推荐使用的数列。

2.0.2 基本模数 basic module

模数协调中的基本尺寸单位，其数值为 100mm，符号为 M，即 1M 等于 100mm。

2.0.3 分模数 infra-modular size

导出模数的一种，其数值是基本模数的分倍数，分别是 M/10 (10mm)、M/5 (20mm) 和 M/2 (50mm)。

2.0.4 厨房设施 kitchen facility

进行炊事活动所需的燃气、给水、排水、通风、电气等管路及附件。

2.0.5 厨房设备 kitchen equipment

炊事活动所需使用的燃气灶、洗涤池、排油烟机、冰箱等产品。

2.0.6 厨房家具 kitchen furniture

炊事活动所需的操作台和储存柜等产品。

2.0.7 厨房部件 kitchen element

组成厨房设备、设施或家具的基本单元。

2.0.8 公差 tolerance

厨房部件在制作、定位和安装时的允许偏差的绝对值。其值是正偏差和负偏差的绝对值之和。

3 厨房空间尺寸

3.0.1 住宅厨房内部空间净尺寸应是基本模数的倍数，宜根据表 3.0.1 选用，并应优先选用黑线范围内净面积对应的平面净尺寸。

表 3.0.1 厨房内部空间平面净尺寸 (mm) 和净面积 (m²) 系列

开间方向 净尺寸 进深方向 净尺寸	1500	1700	1800	2200	2500	2800	3100
2700	4.05 单排布置	4.59 L形布置	4.86 U形布置	5.94	6.75	7.56 U形布置 (有冰箱)	8.37
3000	4.50	5.10 L形布置 (有冰箱)	5.40 双排布置	6.60	7.50	8.40	9.30
3300	4.95 单排布置	5.61	5.94 双排布置 (有冰箱); U形布置 (有冰箱)	7.26	8.25	9.34	10.23
3600	5.40	6.12	6.48	7.92	9.00	10.08	11.16
4100		6.97	7.38	9.02	10.25	11.48	12.71

3.0.2 当需要对厨房内部空间进行局部分割时，可插入分模数 M/2 (50mm) 或 M/5 (20mm)。

3.0.3 厨房室内装修地面至室内吊顶的净高度不应小于 2200mm。

3.0.4 对于厨房空间的墙体，其厚度宜符合模数，并宜按模数

网格布置。

3.0.5 厨房门窗位置、尺寸和开启方式不得妨碍厨房设施、设备和家具的安装与使用。

3.0.6 满足乘坐轮椅的特殊人群要求的厨房设计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 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厨房的净宽不应小于 2000mm，且轮椅回转直径不应小于 1500mm。

2 满足乘坐轮椅的特殊人群使用要求的厨房地柜台面下方空间净宽度不应小于 600mm，高度不应小于 650mm，深度不应小于 350mm。

3 厨房的室内装修地面到吊柜底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1200mm。

4 厨房部件和公差

4.1 厨房部件的尺寸

4.1.1 厨房部件的尺寸应是基本模数的倍数或是分模数的倍数，并应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要求。

4.1.2 厨房部件高度尺寸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柜（操作柜、洗涤柜、灶柜）高度应为 750mm～900mm，地柜底座高度为 100mm。当采用非嵌入灶具时，灶台台面的高度应减去灶具的高度。

2 在操作台面上的吊柜底面距室内装修地面的高度宜为 1600mm。

4.1.3 厨房部件深度尺寸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柜的深度可为 600mm、650mm、700mm，推荐尺寸宜为 600mm。地柜前缘踢脚板凹口深度不应小于 50mm。

2 吊柜的深度应为 300mm～400mm，推荐尺寸宜为 350mm。

4.1.4 厨房部件宽度尺寸应符合表 4.1.4 的规定。

表 4.1.4 厨房部件的宽度尺寸（mm）

厨房部件	宽度尺寸
操作柜	600、900、1200
洗涤柜	600、800、900
灶柜	600、750、800、900

4.2 厨房部件的公差

4.2.1 厨房部件应根据部件大小和产品要求确定部件安装的精度。厨房部件的公差宜符合表 4.2.1 规定。

表 4.2.1 厨房部件的公差 (mm)

部件尺寸 公差级别	<50	≥50 且 <160	≥160 且 <500	≥500 且 <1600	≥1600 且 <5000
1 级	0.5	1.0	2.0	3.0	5.0
2 级	1.0	2.0	3.0	5.0	8.0
3 级	2.0	3.0	5.0	8.0	12.0

5 厨房设备、设施及接口

5.1 一般规定

5.1.1 洗涤柜宜靠近竖向排水管布置，灶柜宜靠近排气道或排气口布置。

5.1.2 排气道及竖向管线的管井应沿着墙角布置。管线排列宜布置在厨房设备同一侧墙面或相邻墙面。

5.2 管道及接口

5.2.1 水平管道空间应位于橱柜及其他设备的背面，且应靠近地面处。管道空间的深度距墙面不宜大于 100mm，高度范围应在自装修地面至 700mm 之间。

5.2.2 燃气管线与墙面的距离应根据不同管径进行设计，与墙面最小净距不应小于 30mm。

5.2.3 厨房内的竖向排气道装修完成面外包尺寸宜为基本模数的倍数。进气口应朝向灶具方向。

5.2.4 以家具形式围合的洗涤柜、灶柜、操作柜，应预留相应接口。

5.3 照明及插座

5.3.1 厨房照明重点应在主要操作台面上。照明点宜在操作台区域、灶台和水池上方，厨房照明开关宜设置在厨房门外侧。

5.3.2 插座设置的高度应根据适用设备确定，且距室内装修地面的高度宜为 300mm、1200mm、2100mm。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